# 上海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招生选拨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落实"公开、公平、公正"招生,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科学公正、规范透明,结合我院学科布局、招生计划及生源等具体情况,组织开展此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 一、招生计划

67名。

## 二、考试纪律

所有考生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自觉服从考试组织部门的 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 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

### 三、上线要求

专业主课:满分100分,80分合格;

综合材料评议:满分100分,60分合格;

外语:满分 100 分,学术型 40 分合格,专业型 30 分合格,不计 入权重成绩。外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

综合面试、专业综合能力面试、专业综合基础面试:满分 100 分, 60 分合格;

## 四、评分办法

专业主课(笔试、机试):多人阅卷,取平均分。

专业主课(表演)、面试:

考官由 5-8 人组成, 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一个, 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

考官由9人及以上组成,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两个,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

## 五、成绩比例

1. 音乐学理论和艺术理论各相关学科专业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70%+综合材料评议×30%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100%

最终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2. 作曲与作曲理论各相关学科专业与音乐人工智能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60%+综合材料评议×40%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100%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90%+复试总成绩×10%

3. 指挥艺术、音乐表演艺术(除民乐表演艺术研究外)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90%+综合材料评议×10%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50%+专业综合基础面试 50%

最终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90% + 复试总成绩 × 10%

4. 民乐表演艺术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70%+综合材料评议×30%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50%+专业综合基础面试 50% 最终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90 % + 复试总成绩 × 10 %

## 六、复试与录取

- 1. 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 150%进入 复试(招生计划将与复试名单一同公布)。
- 2. 各学科专业依据考试科目权重统计最终成绩, 录取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最终成绩如遇同分,则以专业主课成绩决定排序, 择优录取。
- 3. 录取工作将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内,根据我院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对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名额进行分配,择优录取。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